

人類有沒有自由意志？這是一個非常古老的哲學問題。自由意志問題並沒有因為科學上的發展而解決，相反地，不管科學家說什麼，哲學家總是可以找出一些「漏洞」，讓自由意志問題持續維持火熱。本文將從吳嫻教授的〈腦中的自由意志？對來自認知神經科學之實徵證據的擷選回顧〉一文提出的觀點出發，討論所謂的科學證據與自由意志問題之間的關係。

壹、什麼是自由意志問題？

如果人類沒有自由意志，那麼追求所謂的人生意義、道德責任、價值、法律責任、藝術美感等，似乎都失去意義。如果人類的行為都由已發生的物理原因所決定，沒有選擇行為的可能性，那麼這樣的行為也就無所謂道不道德，無所謂負不負法律上的責任，也談不上愧疚、後悔、失望等。這些因為沒有自由意志而失去的種種，正是界定人性的要素。這些都沒有了，人也就不成其人。

直觀而言，自由意志包括兩個要件：首先，我們可以從諸多可能性中選擇去做特定的行為；其次，這樣的選擇沒有外力因素，而完全是我們的自主選擇。如果我們無從選擇行為，或者這樣的選擇是由外在物理力所控制，則就談不上具有自由意志（Kane, 1996）。不過這只是直覺上的了解，本文將進一步分析自由意志的多重面貌。

Kane（2002）分析了當代自由意志議題的兩個主要問題：一、決定論（determinism）；二、自由意志是否與決定論相容。第一個問題是決定論與非決定論對決的問題；第二個問題是相容論（compatibilism）和非相容論的問題。以下分別敘述之。

貳、決定論與非決定論

凡事必有因，這是常識性的決定論說法。這裡的「因」指「充足因」（sufficient cause），意思是說，宇宙中任何事物或事件都有其發生的條件，只要這些條件滿足了，這個事物或事件一定發生。換句話說，任何事物或事件不可能憑空發生，不可能

不存在其發生的原因。這是一種條件性的必然性（conditional necessity），在前提條件都滿足的情況下，該事件必然發生，即任何事件的發生都有其發生的先前要件。例如正在閱讀文本的你，一定存在某些要件，導致你現在在做的事，而這些要件的發生又各自有其發生的要件等。以此類推，往前可以推到宇宙誕生的那一刻。至於宇宙誕生的因是什麼，這樣的問題就已經超出存在的範疇。

法國天文學家Laplace（1951）主張，在牛頓力學的架構下，在任何一個時間點，只要我們掌握了當下宇宙所有物體的位置與作用力，就可以推斷宇宙所有過去與未來的種種，任何過去與未來的種種都可以被確定。一切事件，不論正在發生或過去或未來發生，都有其發生的充足原因，而且可用自然律來解釋其發生的原因，即任何事件都可以置於古典力學的解釋之下。

如果決定論為真，那麼我們如何看待自由意志？那些被稱為硬決定論（hard determinism）者認為，既然一切都有前因，那麼我們的所有行為就都有充足因，只要滿足了這些充足因，我們就必然會做如此的行為，因此自由意志只是錯覺（illusion）。自由意志有兩個要件：首先，要有選擇不同行為的可能性；其次，我們的行為選擇完全來自自己的決定（decision），而不是由別人或其他因素決定。例如，你是憑自由意志殺了某人，你有殺人以外的其他選項，且沒有人或其他因素逼你或造成你非殺人不可。如果決定論為真，我的行為乃決定於充足因，一旦充足因被滿足了，我必然會去做某個行為，不存在其他選擇的可能性，我的行為是由那些充足因所決定，並非完全由我自己決定。因此，決定論排除了自由意志的可能性，在哲學上稱之為硬決定論或不相容論（incompatibilism）。

另外一些哲學家如Daniel Dennett則同時接受決定論和自由意志，即軟決定論（soft determinism）或相容論者。Dennett（2004）認為凡事必有因，一切事物或事件的確都有其充足因，世界萬物都可以由自然科學來解釋，我們無需主張物理世界之外尚存在非物質的東西。他認為決定論或非決定論的爭辯與自由意志問題不相干，這世界是決定論的世界無庸置疑，但是決定論並不會導致自由意志是錯覺這樣的結論。對Dennett而言，「自由意志」指「大腦在演化過程中發展出來，在面對複雜環境時，能夠做出適當決定的能力」。Dennett認為這樣看待「自由意志」使得自由意志成為「值